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临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 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 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兴 国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监事姜海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 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 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 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 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EPC总承包项目。截至 2022年10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 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9,788,886.11元,另外,公司已用自筹资金 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为754,716.98元。综上,公司拟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40.543.603.09元, 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8日